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　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嘉東鄉民字第1090007777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許詠昇1員，109年06月30日嘉東鄉民字第1090007776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109年06月30日嘉東鄉民字第1090007776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
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許詠昇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逕向戶籍地嘉義縣東石鄉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線

鄉長林佳瑩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嘉東鄉民字第1090007777號

應受送達人	通知函文號	文書名稱
許詠昇	109年06月30日嘉東鄉民字第1090007776號徵兵檢查通知書	徵兵檢查通知書